乡镇超收分成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

为提高乡镇超收分成、乡镇（街道）绩效考核奖励、乡镇零星补助专项资金使用绩效，洛江区财政局组织对2019年度乡镇超收分成、乡镇（街道）绩效考核奖励、乡镇零星补助专项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。**乡镇超收分成、乡镇（街道）绩效考核奖励、乡镇零星补助专项，根据 《洛江区新一轮乡镇（街道）财政体制方案》（泉洛政文（2019）18号）、2019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的报告等文件依据。2019年洛江区本级资金预算安排2280万，年中调整822.5万，实际拨付区本级资金3102.5万，用于人员工资、联防人员工资、卫生保洁费，服务辖区社会事务、公共安全、城区卫生保洁。预期目标资金及时发放，服务辖区社会事务，社会安定和谐，辖区卫生环境优美，以上资金总计3102.5万都已拨付到位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。**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，促进新农村建设发展，合理划分乡镇（街道）收入范围，合理界定乡镇（街道）财力和事权，调动乡镇（街道）增收节支积极性，增强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保障能力，规范乡镇及村社区财务管理，加快构建公共财政、民生财政、发展财政体系，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、全面发展。

**1.数量指标。**基本支出按现行标准全额保障，实行定员定额管理，保障各乡镇、街道编外人员工资及日常支出、卫生保洁费，服务辖区社会事务、公共安全、城区卫生保洁。**2. 质量指标。**资金的支付严格按照规范的审批程序，并且有完整的手续。**3. 时效指标。**项目时间跨度在当年度完成对应项目。**4. 成本指标。**财政投入项目资金在年初预算计划内。**5. 经济效益指标。**加强辖区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辖区经济发展水平逐年提升。**6. 社会效益指标。**保障辖区日常工作开展，保证辖区稳定。**7. 生态效益指标。**保证辖区卫生环境整洁优美。**8. 可持续影响指标。**对辖区基础设施建设，给辖区群众提供便利，长期受益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（一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。

1．基本支出按现行标准全额保障。乡镇（街道）基本支出实行定员定额管理，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人员支出包括按人事、财政部门核定的财政供养人数，根据现行有关政策确定人员工资、津贴补贴和社保、医疗、住房公积金等；村（社区）干部基本报酬；安全协管员、联防人员工资、巡逻队、临聘人员等相关人员经费。公用支出包括乡镇（街道）公业务费、日常办公经费保障。

2．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。根据各乡镇（街道）人口及辖区面积，结合区级财力加大乡镇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，用于乡镇（街道）聘用人员工资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资金缺口及补充工作经费、购买社会公共服务等。

3. 支持新农村建设，提高乡镇（街道）积极性，加强对乡镇（街道）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辖区经济造血能力，为辖区群众提供便利，得到群众认可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1.民生与发展相结合原则。按照“保运转、保民生、促发展”和有利于挖掘乡镇（街道）税源潜力、加强重点镇扶持、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的原则，实行“核定收支、确定基数、超收分成、专项激励、规范管理”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。

（二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结合原则。按照建立公共财政框架要求，合理确定乡镇财政收支范围，体现事权与支出责任的统一，做到权责结合。

（三）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。建立激励约束机制，进一步鼓励乡镇（街道）加快经济发展，调动乡镇（街道）政府依法理财、科学理财的积极性，努力增收节支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税源不稳定，收入波动大。**乡镇（街道）多数存在没有支柱财源，税源不稳固的现象，影响日常支出。**改进措施：**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。各乡镇要全力配合税务部门，加强税收征管，确保应收尽收。加强国有资产清理，严格执行非税收入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**（二）资金分配办法、标准的合理性方面。**乡镇（街道）在资金分配方面未能将资金效益最大化，缺乏计划性。**改进措施：**强化内部机制建设规范资金使用。加强财务管理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强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机制建设，规范和完善岗位职责，严格会计核算，提高财务工作准确性、严肃性。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。严格控制新增人员，提高行政效能，严控“三公经费”规模，压缩一般性支出，降低行政成本，强化支出绩效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（三）规范乡镇（街道）规范化建设。**乡镇(街道)在规范化建设仍有欠缺。**改进措施：**深化财政所规范化建设。按照“机构健全、制度完善、管理规范、服务高效”的目标，各乡镇财政所要从机构人员、制度建设、收支管理、服务能力、基础设施、日常工作等方面着手，搭建信息平台，健全管理制度，强化廉政效能，持续深化乡镇财政所规范化建设，不断提升乡镇财政建设和管理水平。

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

2020年9月1日